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光山县大苏山-杏山建筑用凝灰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信阳市光山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甲方（采购人）：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光山县大苏山-杏山建筑用凝灰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内容：根据《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对光山县孙铁铺镇、马畈镇、文殊乡、泼陂河镇、白雀园镇和斛山乡，修复废弃矿山图斑 8 个开展勘查测绘工作，依据勘测成果完成 8 个废弃矿山图斑的工程设计(可研)，包含设计文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等，确保“一矿一策”精准修复等。

成果提交：提交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通过的勘查设计报告 5 套(包含：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光山县大苏山-杏山建筑用凝灰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报告)。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552600.00）。

三、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经省级评审通过的最终成果报告，待河南-桐柏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光山县大苏山-杏山凝灰岩矿生态修复勘察项目资金下达到帐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即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552600.00）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人生意外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6、乙方需全程做好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勘察设计方面的技术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若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相应的设计变更并完善设计变更材料等相关技术服务。

六、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

资料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因该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壹拾万元整。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光山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一式9份；甲方4份，乙方5份，报送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壹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甲方（盖章）：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
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期货城支行

41050100400809666999

91410000MACBFYGJON

0371-58527631

